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企業使命

致力成為中國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的領先企業。

目錄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主席)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吳顯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孔祥復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宏威教授
韓耀明先生

公司秘書

鄧紹坤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鄧紹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
貴州分行, 甲秀支行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瑞金北路253號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段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下文所載的有關說明附註。該段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4,588	237,310
銷售成本		(224,651)	(165,804)
毛利		99,937	71,506
其他收益		6,913	6,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31)	(11,582)
行政開支		(27,537)	(12,672)
經營業務溢利	4	66,782	53,745
融資成本	5	(3,584)	(2,432)
攤分以下項目的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385)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50)	-
除稅前溢利		62,763	51,313
稅項	6	(11,896)	(7,1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867	44,206
少數股東權益		(183)	(1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		50,684	44,071
股息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7.7港仙	7.2港仙
— 攤薄	7	7.4港仙	7.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99,697	125,074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433	868
長期投資		11,309	-
無形資產		(22,426)	(21,200)
長期按金		3,745	3,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49
		<u>192,758</u>	<u>128,5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77	49,460
應收賬款	9	227,852	197,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488	77,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274	271,365
		<u>630,491</u>	<u>595,5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6,893	81,219
應付稅項		5,824	9,08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3,769	17,799
已抵押銀行貸款		89,552	85,074
應付融資租賃		-	40
應付股息		13,167	-
		<u>199,205</u>	<u>193,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286</u>	<u>402,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4,044</u>	<u>530,919</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貸款		107,831	57,899
可換股債券		5,848	19,495
遞延稅項負債		1,175	1,175
		<u>114,854</u>	<u>78,569</u>
少數股東權益		<u>41,223</u>	<u>35,824</u>
		<u>467,967</u>	<u>416,52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67,680	65,630
儲備		400,287	337,729
擬派末期股息		-	13,167
		<u>467,967</u>	<u>416,5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資產		法定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65,630	89,482	2,267	20,117	225,863	337,729	13,167	416,526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兌換可換股債券 所發行的股份	50	270	-	-	-	270	-	320	
已宣派末期股息 期內溢利	2,000	11,604	-	-	-	11,604	-	13,604	
	-	-	-	-	-	-	(13,167)	(13,167)	
	-	-	-	-	50,684	50,684	-	50,6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680</u>	<u>101,356</u>	<u>2,267</u>	<u>20,117</u>	<u>276,547</u>	<u>400,287</u>	<u>-</u>	<u>467,967</u>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資產		法定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800	20,765	3,383	12,617	151,513	188,278	12,411	257,489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	(1,175)	-	-	(1,175)	-	(1,17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遞延稅項的影響	-	-	59	-	-	59	-	59	
經重列	56,800	20,765	2,267	12,617	151,513	187,162	12,411	256,373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兌換可換股債券 所發行的股份	4,800	32,160	-	-	-	32,160	-	36,960	
股份發行開支	3,368	33,271	-	-	-	33,271	-	36,639	
已付股息	-	(6,162)	-	-	-	(6,162)	-	(6,162)	
期內溢利	-	-	-	-	-	-	(12,411)	(12,411)	
	-	-	-	-	44,071	44,071	-	44,0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4,968</u>	<u>80,034</u>	<u>2,267</u>	<u>12,617</u>	<u>195,584</u>	<u>290,502</u>	<u>-</u>	<u>355,4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1,311	13,5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49)	6,5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4,647	88,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	65,909	109,10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1,365	105,01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7,274	214,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274	214,1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緊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定期對若干固定資產重新計算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74,378</u>	<u>118,369</u>	<u>150,210</u>	<u>118,941</u>	<u>324,588</u>	<u>237,310</u>
分類溢利	<u>76,803</u>	<u>51,946</u>	<u>3,386</u>	<u>4,408</u>	<u>80,189</u>	<u>56,354</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452	1,528
未分配開支淨額					(15,859)	(4,137)
經營業務溢利					66,782	53,745
融資成本					(3,584)	(2,432)
攤分下列項目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385)	-
攤銷收購						
聯營公司所產生 的商譽					(50)	-
除稅前溢利					62,763	51,313
稅項					(11,896)	(7,10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0,867	44,206
少數股東權益					(183)	(1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的純利					<u>50,684</u>	<u>44,0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7,301	121,878
員工成本	11,238	6,665
折舊	3,163	2,37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15)	178
攤銷無形資產淨額	454	(2,590)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2,452)</u>	<u>(1,528)</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509	2,220
融資租賃	1	7
可換股債券	74	205
	<u>3,584</u>	<u>2,43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主要為33%(二零零三年：33%)。於中國大陸若干地區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務優惠，形式為可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33%，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中國內地	11,896	7,107
攤分下列項目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	-
該段期間稅項總額	11,896	7,107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3)	75,856	62,76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91)*	25,032**	22,741
優惠稅率的影響	-	(13,305)	(13,305)
毋須課稅的收入	-	(288)	(288)
不可扣稅開支	2,291	-	2,291
過往年度已使用稅項虧損	-	(35)	(35)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	492	4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	11,896	11,8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390)</u>	<u>54,703</u>	<u>51,31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3)*	18,052**	17,459
優惠稅率的影響	–	(9,183)	(9,1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729)	(1,729)
不可扣稅開支	593	–	593
前期已使用稅項虧損	<u>–</u>	<u>(33)</u>	<u>(3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u>–</u>	<u>7,107</u>	<u>7,107</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二零零三年: 17.5%)。

** 標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計算該段期間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的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千港元)	50,684	44,071
被視為兌換潛在普通股		
而增加的純利(千港元)	74	2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50,758	44,276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60,824	610,83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附註a)	22,559	19,34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3,383	630,182

附註:

- a.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被視為將予發行及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被視為毋須代價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1,073,000股(二零零三年:11,155,000股)及11,486,000股(二零零三年:8,194,000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結餘	125,074
收購附屬公司	77,642
其他添置	2,386
出售附屬公司	(2,242)
折舊 (附註4)	(3,163)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9,697</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34,690	131,714
91日至180日	70,823	54,768
181日至365日	22,252	11,125
1年以上	87	-
	<hr/>	<hr/>
	<u>227,852</u>	<u>197,607</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0,459	64,478
91日至180日	9,476	11,649
181日至365日	5,221	4,151
1年以上	1,737	941
	<hr/>	<hr/>
	<u>56,893</u>	<u>81,2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概要：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繳足或入賬 列作繳足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本	2,000,000	568,000	56,800
期內發行股份	(a) –	81,684	8,1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2,000,000	649,684	64,968
期內發行股份	(b) –	6,618	6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	2,000,000	656,302	65,630
期內發行股份	(c) –	20,504	2,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2,000,000	676,806	67,68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上市前向私人投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48,000,000股股份。此外，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33,684,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1,750,000股股份。此外，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4,868,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500,000股股份。此外，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20,004,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三年。租賃年期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作出週期性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78	70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56	1,260
	<u>2,034</u>	<u>1,96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15	64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7	2,708
五年後	-	1,947
	<u>1,222</u>	<u>5,300</u>

13.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技術知識已訂約承擔3,04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49,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婦科藥品及適用於女性的藥用護理品。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繼續透過其全國的銷售渠道及其廣闊的市場推廣網絡賺取利潤。

業務回顧

該段期間，儘管處於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環境，本集團仍然取得穩定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深信其良好的市場表現實有賴於本集團專注成為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領先醫藥企業的基本策略，包括本集團享負盛名的商品品牌、具競爭力的產品系列和富有吸引力的產品組合、廣闊的營銷網絡和遍及全國的分銷渠道以及本集團著力實施「大品牌、大品種、大網絡」的業務增長策略。

財務表現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4,600,000港元，其中約174,4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約118,400,000港元增長47.3%，而約150,200,000港元的營業額則為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產品於該段期間內的毛利約為9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700,000港元增長43.6%。該段期間產品貿易的毛利約為7,000,000港元。該段期間內本集團股東的應佔溢利約為5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4,100,000港元增長約15.0%。

處方藥

婦科消炎產品

日舒安系列乃本集團的婦女消炎產品系列，於該段期間內錄得營業額約5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產品總營業額約33.8%，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7%。

婦科抗腫瘤產品

天然來源婦科抗腫瘤（喜樹碱系列）產品金喜素及強喜錄得營業額約4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產品總營業額約23.1%，較去年同期上升1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處方藥 (續)

婦科內分泌產品

婦科內分泌產品**日舒安婦康沖劑**錄得總銷售額約1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產品總營業額約6.3%，較去年同期上升92.5%。

兒童藥物

毅達顆粒及膠囊乃本集團適用於兒童的抗生素產品，錄得總銷售額約1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產品總營業額約10.5%，較去年同期上升73.0%。

非處方(「OTC」)藥

女性免疫調節產品

女性免疫調節產品**黃芪顆粒**在OTC市場表現良好，錄得總銷售額約1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產品總營業額的10.3%，較去年同期上升69.8%。

合併及收購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廣東群禾**」)70%股權及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德昌祥**」)80.4%股權。透過上述收購，極大地擴闊了本集團婦科藥品的產品系列，並使本集團進入極具增長潛力的女性藥用護理品市場，成為本集團改善其整體營運效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本集團旗下的廣東群禾已於該段期間內將「**美即**」系列藥用護理品，由最初的四個產品迅速擴展致女性面部護理、眼部護理及美體護理三大系列計29個產品，並銷售至北京、廣州、深圳、武漢、成都、重慶、大連等13個城市，預計年內還將自行開發並向市場推出5至10個新產品。

於該段期間，廣東群禾在中國與著名的連鎖銷售商「**屈臣氏**」簽訂合約，正式成為「**屈臣氏**」的供貨夥伴，從而使得「**美即**」系列藥用護理品成功進入「**屈臣氏**」國內的104家連鎖店銷售。與此同時，「**美即**」系列產品於二零零四年榮獲「**屈臣氏**」授予「最具潛力新產品」金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合併及收購（續）

該段期間，本集團旗下的「美即」系列藥用護理品榮譽入選中國美容化妝品協會深圳分會及《深圳晶報》聯合主辦的「深圳市民最喜愛的國際化妝品品牌」。

該段期間，本集團收購的德昌祥5條新建生產線順利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的GMP認證並獲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此舉的實施，使德昌祥成為貴州生產傳統中藥丸劑的最大生產企業，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德昌祥持有的多個婦科藥品，加大婦科藥品，尤其是擴大德昌祥獨家品牌產品「婦科再造丸」的產銷規模（其已在市場行銷67年）及增強獲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該段期間，本集團透過旗下的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的銷售渠道及網絡，成功地將本集團旗下產品，包括金喜素、強喜、毅達、日舒安系列、黃芪及「美即」等推廣至更多醫院及藥店。

研究與開發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維持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重視並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研發。於該段期間，本集團仿製成功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紫杉醇注射液**，並已向食品藥品管理局提出註冊及藥品生產批准文號申請。預計該藥將於二零零五年內獲得批准並推出市場。

本集團研發的用於治療胃、腸道潰瘍的**奧美拉唑鈉注射劑**於該段期間已完成製備工藝、質量標準研究及生產申報資料整理，並已向食品藥品管理局提起註冊及藥品生產批准文號申請。該藥預計也將於二零零五年內獲得註冊批准。

本集團專為治療更年期婦女常見的萎縮性陰道炎而開發的中藥六類新藥**婦舒樂片**已於該段期間委託香港上市公司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的子分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進行II、III期臨床研究。預計臨床研究的完成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屆時，本集團將向食品藥品管理局提出新藥註冊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研究與開發 (續)

除此之外，本集團自主研发及透過與其他研究機構組成的策略聯盟所進行的其他新藥研究及開發專案亦按計劃進行中，其中包括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塞克硝唑片**及**膠囊**（治療婦女滴蟲和厭氧菌感染）及**依托泊苷磷酸酯**（婦科抗腫瘤藥物）等。

該段期間，本集團旗下的**金喜素注射劑**及**黃芪顆粒**還成功進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醫保目錄**」），至此，本集團旗下持有的170多個產品中，納入醫保目錄的產品已達至51個，而其中的22個醫保目錄產品已在市場銷售。本集團醫保目錄產品的增加，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在醫院及藥店的銷售。

生產設施

適應食品藥品管理局關於藥品生產企業必須達致GMP的強制要求，為使本集團在醫藥行業的激烈競爭中居於強而有利之位置，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於該段期間在貴州生產基地內投資建設7條生產線，以生產**膠囊劑**（**頭孢菌素**）、**顆粒劑**（**頭孢菌素**）、**片劑**、**散劑**、**栓劑**、**癩喜樹碱**（原料）及**鹽酸拓扑替康**（原料）。於本報告出具之日，上述7條新建生產線已獲授GMP證書並投入商業生產。至此，本集團現時擁有20條獲食品藥品管理局頒發GMP證書之生產線，極大提升了本集團的技術裝備水準及管理水準，使本集團成為中國西南地區獲得GMP證書生產線最多的製藥企業。

前景展望

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居民收入及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以及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作為長期的驅動因素將繼續推動藥品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執行致力成為生產銷售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領先企業的戰略規劃，重點實施本集團既有品種資源、品牌資源和銷售網絡資源的有效整合，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充分發揮本集團在產品、生產、營銷和運營管理多方面的綜合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展望 (續)

繼續推進和鞏固本集團婦科藥品在婦科處方藥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知悉維持並擴大本集團產品於處方藥市場穩定增長的重要性及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加強與現有醫院客戶之關係，增加醫院覆蓋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透過醫院造訪、資訊交流、臨床樣本推介及參與各種臨床學術組織活動等方式，擴大本集團婦科消炎產品及婦科抗腫瘤產品在醫院的銷售。

擴大非處方藥及女性藥用護理品業務並着力塑造及提升品牌形象

適應中國非處方藥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本集團將以更積極主動的姿態及更大的投入拓展非處方藥市場，使之成為本集團擴大營業額規模及利潤增長的新的來源。本集團旗下的女性藥用護理品—「美即」系列產品，融合了時下歐美日韓先進的植物美容技術—植活素，將以其安全性、舒適性及價值感等時尚元素為基點切入女性護理品行業，以藥用護理品、功能化妝品為產品導向，透過整合商業資源、智業資源，跨渠道的全新操作模式，快速啟動市場進入OTC藥店、連鎖超市、百貨商場及大賣場四大商業零售渠道，擴大銷售規模並形成品牌，樹立在行業中的鮮明特徵。

本集團將把旗下計67年行銷歷史的經典婦科調理藥「婦科再造丸」定位於適合所有需治療調理的成年女性，具「系統調理、平定紊亂、治養兼具」治病機理的大婦科調理藥，以貴州、四川、重慶、雲南、陝西及甘肅六省為重點市場並輻射全國，透過有效的媒介組合推廣及完善的終端維護，迅速實現「婦科再造丸」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形象的有效提升，力爭用3年時間使之成為國內婦科調理類藥品的領先品牌；以此同時，透過樹立本集團在婦科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品行業領先企業的地位，繼續加大並有效提升黃芪顆粒及日舒安系列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展望（續）

整合營銷網絡渠道資源，增加高增值代理

本集團將強化並整合營銷網絡渠道資源，利用其營銷渠道優勢擴大本集團自有產品在本集團營銷網絡平台中的分銷份額。該段期間婦科抗菌消炎「日舒安」系列產品和女性藥用護理品「美即」系列產品，已通過本集團旗下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資源，在四川地區銷售。此外，本集團正拓展高增值代理服務，尋求高利潤醫藥產品的全國或區域總代理，以增加本集團藥品分銷企業的盈利貢獻。本集團與澳洲上市公司Rockeby biomed Limited的合作項目，現正按計劃執行。本集團擬擔任Rockeby biomed Limited主要婦科診斷產品「CanDia5®」的中國分銷商，CanDia5®屬全球首創的快速念珠菌感染測試劑。

管理層相信，透過這一系列營運策略的有力實施，將可達致為股東創造長久及最大價值的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中國和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71,40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是按債項總額與股本的比率計算，約為42.2%（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4.3%）。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02,400,000港元），而按流動資產兌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3.2的穩健水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1）。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就購買技術知識已訂約承擔3,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4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中國及香港多間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9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3,000,000港元），其中約45.4%（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5%）為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屆滿。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ii)本集團的若干樓宇；(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v)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收購製藥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德昌祥的80.44%股權，其中58.44%乃以人民幣50,000,000元（約46,700,000港元）向深圳市東斯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而22%則以人民幣18,822,724元（約17,600,000港元）向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工會收購。德昌祥擁有逾120項藥品批准文號，其中21項為婦產科藥品，約40項為受保障專利藥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祥擁有合共約230名僱員，而作為其前身的後繼公司，德昌祥已有逾一百年歷史。

出售一家中國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武漢三田商貿有限公司（「三田」）出售其於湖北康萊醫藥有限公司（「康萊醫藥」）的10%股權（「出售」）。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有關出售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三田向本集團收購其於康萊醫藥的餘下41.72%股權。

自出售以來，康萊醫藥一直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三田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1.72%、10%及約48.28%權益，而康萊醫藥則不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透過出售，本集團可借助三田的擁有人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擴充本集團於湖北省的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該段期間內，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於該段期間內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政政策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和香港多間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分上述融資是參考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計算。銀行存款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1,315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061名），其中1,308名僱員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僱員數目大幅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格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酬金。於該段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2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6,665,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或獎勵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除非以任何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該段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65,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64港元行使。於該段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權利可認購119,9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該段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有關股份的數目 (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該段	於該段	於該段	於二零零四年	每股	行使期間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16,250,000	-	-	-	16,250,000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附註3)	-	20,200,000	(500,000) (附註4)	-	19,7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25,100,000	-	-	-	25,1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附註3)	-	30,900,000	-	-	30,9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13,500,000	-	-	-	13,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附註3)	-	14,500,000	-	-	14,5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54,850,000</u>	<u>65,600,000</u>	<u>(500,000)</u>	<u>-</u>	<u>119,95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股份的數目 (續)

附註：

1. 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段。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屬「持續合約」的僱員合約而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為每股0.62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該段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758,783股股份(L) (附註2a)	45.6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股股份(L) (附註2b及2c)	0.16%
徐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股股份(L) (附註2b及2c)	0.16%
鄧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1.63%
	貴州漢方息 烽藥業有限 公司（「漢方 息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5%(L) (附註4)	5%
龍險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1.63%
吳顯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1.63%
孔祥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股股份(L) (附註5)	0.11%
曹宏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L)	0.07%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的權益。
2.
 - a. 該等308,758,783股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BEL」)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約68.61%權益(即4,51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擁有及約31.39%權益(即2,06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岳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b.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張岳及徐鵬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 c. 該等股份中的餘下60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張岳及徐鵬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而予以行使。
3.
 - a.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鄧杰、龍險峰及吳顯鵬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 b. 該等股份中的餘下6,00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鄧杰、龍險峰及吳顯鵬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而予以行使。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4.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鄧杰被視為擁有由孩子王持有的漢方息烽的股權權益。
5.
 - a. 該等股份中的25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孔祥復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 b. 該等股份中的餘下500,000股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孔祥復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而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除另有說明外) 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本公司有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張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徐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鄧杰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0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險峰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0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吳顯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0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孔祥復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25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曹宏威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 (附註)	0.6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授予曹宏威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全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BEL (附註2)	308,758,783(L)	實益擁有人	45.62%
劉渝 (附註3)	309,858,783(L)	配偶權益	45.7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46,100,000(L)	投資經理	6.81%
謝清海 (附註4)	46,1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1%

附註：

1.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2. BEL的已發行股本中約68.61%權益（即4,51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實益擁有及約31.39%權益（即2,06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張岳（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由BEL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劉渝為執行董事張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岳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謝清海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的31.8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重組),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並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對該段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將顯示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緊接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前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固定委任任期者除外,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證券買賣守則(「替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證券買賣守則(「新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經修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該段期間內並無遵守新守則或(視乎情況而定)替代守則及其後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

其他資料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披露

本集團與若干香港財務機構(「貸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授出一項高達1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貸款協議規定,倘根據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張岳先生(「張先生」)須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除BEL之外)本公司最大單一應佔股權的人士;(2)徐鵬先生(「徐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除BEL之外)本集團第二大單一應佔股權的人士;及(3)張先生及徐先生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無任何產權負擔)及須共同將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存置於大部份貸方所接納的託管商。根據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特定表現責任將構成失責。該項失責准許貸款方促使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早到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